

2013 亞東技術學院

Orient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僑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58號
網址：<http://www.oit.edu.tw/>
電話：+886-2-7738-7708
傳真：+886-2-8967-0149

亞東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編印

亞東技術學院2013年僑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日期	項目
20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	公布簡章
2013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至 2013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	申請日期及繳交報名資料
2013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	上午10：00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錄取名單 http://recruit.oit.edu.tw
2013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二)至 2013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	錄取生傳真報到(傳真：+886-2-89670149)，傳真 後請再以電話確認(+886-2-77387708)
2013 年 9 月 3 日(星期二)	寄發入學許可通知
2013 年 9 月中旬	開始上課

本簡章所提日期時間，均以臺灣時間為準。

實用聯絡資訊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僑生申請入學招生諮詢)	
電話：+886-2-77387708	傳真：+886-2-89670149
電子信箱：ac_reg_adm@mail.oit.edu.tw	網址：http://www.oit.edu.tw
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僑生生活輔導諮詢)	
電話：+886-2-77380145 轉 1332	傳真：+886-2-77382527
電子信箱：std_life_adm@mail.oit.edu.tw	網址：http://www.oit.edu.tw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綜理臺灣僑務相關業務)	
電話：+886-2-23272600	網址：http://www.ocac.gov.tw
電子信箱：ocacinfo@ocac.gov.tw	
中華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簽證與其他相關業務)	
電話：+886-2-23432888	網址：http://www.boca.gov.tw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申請換發外僑居留證)	
電話：+886-2-23889393	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新北市服務站	
電話：+886-2-82282090	

目 錄

壹、申請資格.....	1
貳、申請日期、方式及繳交表件.....	2
參、甄審方式.....	3
肆、修業年限.....	3
伍、招生系別、名額及應備書面審查資料.....	3
陸、申請費.....	4
柒、錄取及報到.....	4
捌、註冊入學暨來臺相關規定.....	5
玖、學雜費收費標準.....	6
拾、保險、住宿與生活費.....	6
拾壹、獎助學金.....	7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7
拾參、學校簡介與教育目標.....	8
附表	
一、僑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申請表.....	11
二、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12
三、切結書.....	13
四、報名信封封面.....	14

亞東技術學院2013年僑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102年5月1日本校102學年度第五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壹、申請資格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學士班申請入學：

(一)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

註一：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註二：所稱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否則視為僑居中斷。

註三：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1.就讀僑務委員會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2.就讀僑務委員會舉辦之研習班或函介之國語文研習課程，或參加經僑務委員會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其研習或活動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3.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5.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6.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

7.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因前項第六款、第七款事由在國內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國內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註四：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註五：僑生身分認定，由中華民國僑務主管機關為之。

(二)申請本校學士班單獨招生之僑生，皆需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結業之僑生。

曾在國內大專院校(含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惟分發在臺期間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且在臺停留未滿一年者，得予重行申請，以一次為限。

(三)當年度未經國內海外僑生聯合會僑生管道錄取者。

(四)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我政府駐外館處、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註一：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入學：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二：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

註三：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但入學本校後將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依各系規定。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一)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二)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貳、申請日期、方式及繳交表件

一、申請日期：自 2013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至 2013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止。

二、申請方式：請以下列方式擇一繳交：

(一)採通訊申請：於申請期限內，將申請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以掛號、航空掛號或國際快遞方式(海外地區建議使用 DHL 或 FedEX 快遞)寄達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請將簡章 p.13「報名信封封面」黏貼於郵件上)，逾期得不予受理。

(二)採現場送件：請將申請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裝袋後，於申請期限內星期一至星期四 9：00 至 16：00 送至本校元智大樓二樓教務處註冊組。

三、繳交表件：申請人請依下列順序裝入 B4 信封袋

(一)入學申請表：申請表需經申請人簽章後，貼最近 3 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 1

張(申請表請參閱簡章附表一)。

(二)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三)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

1. 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2.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4.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臺灣同級學校學歷。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正本；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2013年9月中旬)取得正式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5. 中學成績單正本(最後三年)。

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並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應屆畢業生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6. 國外學歷(力)切結書：格式請參閱本簡章附表二。

(四)書面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伍、招生系別、名額及應備書面審查資料」申請各系「應備書面審查資料」之規定(每申請1系須準備1套)。

(五)切結書：限計算至2013年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者繳交，格式請參閱本簡章附表三。

上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凡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所繳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參、甄審方式

以書面資料審查為主。

肆、修業年限

學士班：4-6年。

伍、招生系別、名額及應備書面審查資料

系別	招生名額	應備書面審查資料
通訊工程系	2	1.歷年成績單 2.讀書計畫 3.自傳
電子工程系	2	1.歷年成績單 2.讀書計畫 3.自傳
電機工程系	2	1.歷年成績單 30% 2.自傳及讀書計畫 30%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特殊才能等) 40%
材料與纖維系材料應用科技組	2	1.歷年成績單 40% 2.讀書計畫 30% 3.特殊表現(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特殊才能等) 30%
機械工程系	2	1.歷年成績單 30% 2.自傳及讀書計畫 30% 3.特殊表現(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特殊才能等) 40%
工商業設計系	2	1.作品集(繪畫、設計、製圖或競賽作品或證照或特殊才能等) 50% 2.歷年成績單 30% 3.自傳及讀書計畫 20%
工業管理系	2	1.歷年成績單 2.讀書計畫
資訊管理系	2	1.歷年成績單 60% 2.讀書計畫 20%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特殊才能等) 2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2	1.歷年成績單 30% 2.讀書計畫 70%
醫務管理系	2	1.歷年成績單 80% 2.讀書計畫 20%

註：一、申請者至多可選填3個志願序(3系)。

二、應修學分、科目及畢業門檻，悉依各系「課程計畫總表」及本校「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考生可自行上網查詢。

陸、申請費：免費。

柒、錄取及報到

一、本項招生經各系甄審合格者，提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定最低錄取標準，依招生名額錄取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

二、2013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http://recruit.oit.edu.tw>)錄取名單，考生務必注意放榜訊息，不得以未接獲成績通知單或錄取通知單等理由，要求保留錄取資格或辦理報到。

三、正取生請於 2013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二)至 2013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前以下列方式擇一完成報到：

(一)傳真：將親筆簽名之「報到確認單」(請至 <http://recruit.oit.edu.tw> 下載)傳真(+886-2-89670149)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傳真後請再以電話(+886-2-77387708)確認。

(二)電子郵件：將親筆簽名之「報到確認單」掃描存成 jpg 檔，以電子郵件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電子郵件帳號：ac_reg_adm@mail.oit.edu.tw。

四、正取生應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逾時~~逾期未報到或報到手續未完成者，本校得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處，逕行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五、正取生報到後仍有缺額，本校將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開學日止。

六、完成報到手續，並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之錄取生，本校將於 2013 年 9 月 3 日寄發入學許可通知。

捌、註冊入學暨來臺相關規定

一、完成傳真或電子郵件報到之新生應依入學通知書之規定日期到校辦理註冊手續，並繳驗護照(正本查驗，影本繳交)、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正本查驗，影本繳交)、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之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成績單正本及健康檢查證明文件，始得註冊入學。

二、經申請入學就讀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三、錄取生入學後之學籍及修業規定，應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或本校學則之規定。

四、來臺升學學生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超過 6 個月以上)、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入學通知書及最近 3 個月內由行政院衛生署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 HIV 等檢測，檢查項目詳見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防疫專區/外國人體檢/居留健檢)及我駐外館處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僑居地無行政院衛生署認可國外醫院者，可洽詢我國駐外館處，比照當地簽證常規辦理。

(二)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1)申請書(繳交相片 1 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

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最近 3 個月內由行政院衛生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 HIV 等檢測）、(6)入學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 15 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境）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所須文件，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三)在臺原有戶籍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入國者，應於入國後 30 日內持憑經機場蓋有入國查驗戳記之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逕向原戶籍所在地或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不需另辦居留證）

玖、學雜費收費標準

下表為本校2012年學雜費收費標準，提供參考。2013年應繳學雜費將於入學通知時一併寄發。

學群	系別	學雜費
電通學群	通訊工程系	NTD 51,155
	電子工程系	NTD 51,155
	電機工程系	NTD 51,155
工程學群	材料與纖維系	NTD 51,155
	機械工程系	NTD 51,155
	工商業設計系	NTD 51,155
管理暨 健康學群	工業管理系	NTD 51,155
	資訊管理系	NTD 44,562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NTD 44,562
	醫務管理系	NTD 44,562

註：書本費依照所修習課程與出版商訂價繳交。

拾、保險、住宿與生活費

一、新生註冊時，應檢附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且得於臺灣使用之保險。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抵臺居留屆滿六個月，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每月自

行負擔保險費二分之一，金額約新臺幣374元(實際費率依中央健康保險局公告)，另保險費二分之一，由僑務委員會依相關法令給予補助。同學得於入學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二、依本校學生宿舍輔導實施辦法，提供僑生第一學年免費住宿，第二學年起住宿費用需自理，校內床位依身分及年級順序住宿，若無剩餘床位，由生活輔導組協助尋覓校外適當賃居地點(校內住宿費每學期新臺幣14,400元；校外視房屋型態、地點住宿收費有所差距。)

三、生活費：每個月約新台幣8,000~10,000元，視個人花費習慣會有稍許差異。

拾壹、獎助學金

1.本校設置「優秀僑生獎助學金辦法」，就讀本校之僑生，擇優給予第一學年學雜費全額減免。第二學年起，學業成績平均75分(含)以上，且其行為無不良紀錄者，並經由就讀系主任推薦，得申請學雜費全額減免。

2.已獲我政府機關獎助學金者，不得再重複申請本獎助學金。就讀大學部者，最多獎勵4年。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一、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二、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學生監護人。

三、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四、僑生初次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其延期居留之注意事項分述如下：

(一)僑生入國初次辦理外僑居留證時，無須完成註冊手續，檢附入學通知書，居留效期一律自入國日核發至當年9月30日，收取外僑居留證一年效期規費。

(二)延期居留時，須完成註冊手續，檢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居留效期自當年10月1日延期至翌年9月30日止，收取外僑居留證一年效期規費。

(三)僑生畢業即返回僑(原)居地，無需延期居留至畢業當年9月30日者，其最後一次辦理延期居留時，得自其入國之日起算，按已繳納之外僑居留證規費補足居留效期。

五、亞東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等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

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本會招生考試各項試務及亞東技術學院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六、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亞東技術學院招收僑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本校學則及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拾參、學校簡介與教育目標

(一)學校簡介：

• 學校辦學績效

2007~2010 年，「教育部以通識教育為核心之全校課程革新計畫」。

2009~2010 年，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獎助。

2010 年，「中國工程師學會」產學合作績優單位獎。

2010 年，「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

2010 年，「教育部以通識教育為核心之全校課程革新計畫」。

2010~2011 年，「教育部技專校院北區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2010 年，「教育部友善校園獎」績優學校。

2011 年，教育部表彰為 ISMS(資訊安全)執行績優學校。

2012 年，榮獲教育部 100-101「教學卓越計畫」獎助。

2012 年，榮獲產學合作績優單位獎。

• 學校專業發展特色領域

以培育優秀人才、建構產業實務平台、創造技術研發能量為目標，結合遠東集團的通訊園區和亞東醫院資源建構資通訊技術、健康照護技術與「創新、創意、創業」三創領域研發特色。

1.產業技術研發中心：資通訊技術研發中心以協助培養相關產業研發能力，成為國際一流之資通訊研發重鎮為目標。目前已建置天線實驗室、通訊實驗室、電磁相容實驗室等，逐步建立起自己的特色與研發能量。現階段並規劃資通訊產業模組，提供業界委測服務，並落實學生面，由受過適當訓練之學生協助廠商實際量測，增進學生實務能力，瞭解現今就業市場需求。同時利用實驗室資源，與業界共同推動產學合作計畫案，開辦業界人才培訓課程，及促進國際交流等。

健康照護技術研發中心整合生醫材料、生醫電子、遠距照護、生醫資訊、服務管理及護理科學等領域，建立健康產業合作平台、推動醫療器材產業的發展，並鼓勵學生與醫療護理人員，以及產業技術研發密切互動，結合產業師資共同規劃開設實務課程。未來將執行實驗室認證，規劃達成醫材認證的規範，以提供產業諮詢與服務，亦將結合醫院，逐步整合建構於實體環境，強化實務操作及運用之學習效果，提供技術推廣與教育之用，以達成產業、學校及師生三贏效益。

2.創新育成中心：以建構完整的創業、創新育成平台，運用、整合國內外研

發資源，為中小企業長期發展建構良好研發及創業環境，以提升競爭力，促進其升級與轉型，為國家經濟發展注入新的動力。目前服務項目包括：

- (1)協助廠商透過中心設備資源、技術資訊，達成產學加值合作。
- (2)協助廠商與異業垂直、水平聯盟之策略性交流。
- (3)提供進駐公司相關技術諮詢、人才培訓、研發融資規劃等。
- (4)廣邀創意、創新、創業之新創事業進駐，進行整合與應用。

• 產學合作及研發成果

本校自 95 學年度起，在學校經費的大力支持及獎勵下，教師參與產學合作可說非常積極；因此近幾年（95、96、97 及 100 年）榮獲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評量大專校院之產學合作三構面評量中之「參與廣泛程度」第 8、第 10、第 4 及第 10 名，在 97、99 及 101 年更榮獲中國工程師學會頒發產學合作績優單位殊榮。

近年本校在專利創新及技轉等績效上積極使力，期望學校研究發展能更上一層樓，亦積極推動師生參與各項國際競賽與發明展，除在 97 年獲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智慧財產授權收益與效率」上評量為三所進步學校之一，在參與國際發明競賽上亦榮獲多項獎牌(98 學年度至 102 年 4 月共獲得 63 件各項獎項，如 97 法國波爾多市－銀牌獎、98 德國紐倫堡－銀牌獎及 99 法國雷平－金牌獎、101 阿基米德－金牌獎、102 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展－金牌獎、102 烏克蘭發明展－金牌獎…等)；未來將持續強化智慧財產權之推展與國際化之深入。

• 學校國際化現況

從 2007 年起，本校陸續與澳洲、日本、新加坡、大陸、馬來西亞等國之知名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備忘錄，也經由教師個人的學術資源、教育部國際合作計畫、海外學園等方式，與美國、英國、法國、馬來西亞等地的學校或廠商有不同程度的鏈結，尤其是馬來西亞華僑企業對海外學園學生赴廠實習的大力支持，對本校至當地學校洽談交流或招生事宜頗有助益。未來將持續與已有聯繫的機構保持互動、擴大交流內容，並藉由各類參訪機會拓展更多合作校院及合作模式，以真正落實亞東發展國際化的目標。

(二)教育目標：本校秉持創新、務實、宏觀、合群之教育理念建構特色，發展德智體群美技六育並重的全人教育，培育具備巧手工藝、知識創新、人文關懷特質的亞東學子。

系別	教學目標
通訊工程系	本系為因應資訊與通訊時代環境需要，配合集團通訊產業發展而設立。期望藉由理論與實務的訓練，培養資訊與通訊相關領域的菁英人才。
電子工程系	本系以國際化、資訊化、創新化、現代化、人文化的教育理念，建構智慧電子系統設計模組及生醫電子應用模組課程，整合電通學群與管理暨健康學群之教學資源，推廣資通訊產

系別	教學目標
	業學程與健康照護產業學程，培養具專業理論及實務能力的電子工程人才。
電機工程系	本系教學除了加強基礎能力與專業理論外，並著重實務訓練，透過輔導考取專業證照、參加專題競賽、業界實習、產學合作及海外學園，整合所學之理論與技術，養成電機專業人才。
材料與纖維系 材料應用科技組	本系依據纖維及高分子產業技術創新之人才需求，以及相關材料科技之發展趨勢，培養學生於纖維科技、高分子材料、生醫材料、生物技術應用、複合材料及相關材料應用技術之專業知識及技能，強化就業競爭核心能力。
機械工程系	配合業界的人才需求及產業發展，培養具有研發設計能力及精密製造技術之專業人才。
工商業設計系	本系著重整合人文藝術、美學、工學、商學、多媒體等多重領域，發展工業設計及商業設計二大設計領域，透過實務與理論的配合，培養同學開放及創新的設計思維，建立學生專屬之設計能力，培養全方位設計人才。
工業管理系	本系以工業工程與管理為基礎，推動人才實務化、產業資訊化及研發國際化；並結合策略聯盟之夥伴學校及遠東集團關係企業，合作開授課程或辦理產業實習，提升學生職場專業知識、能力及正確之就業態度，以養成具有國際化、實務及資訊化之管理專業人才。
資訊管理系	本系強調資訊科技與管理方法的整合應用，以「數位內容創新服務」與「行動智慧商務」為發展主軸，培育學生兼具管理知識與資訊科學技術基礎，並以專題製作、產學合作與實習增進學生的實務經驗，協助和鼓勵學生取得各項證照，養成專業資訊管理人才。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本系以完整的課程規劃，嚴格的專業訓練，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及問題解決的能力，養成全方位行銷與流通專業人才。
醫務管理系	本系結合醫學、人文及管理之專業知識運用於醫療產業經營，以培育醫務管理實務專才。

亞東技術學院僑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申請表

1. 申請人資料

編號：_____ (請勿填寫)

申請系別 (就讀志願序)		1.	2.	3.
姓 名		中 文	性別	☐ 男 ☐ 女
		英 文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國 籍	中華民國	身分證字號：_____ 護照號碼：_____ 居留證號碼：_____		祖籍：_____省_____縣(市) 於西元_____年由_____經_____到達現居 留地。 貼最近3個月內二吋正面半 身相片
	僑居 地	國別：_____ 護照號碼：_____ 居留證號碼：_____		
E-mail				
僑 居 地 址	僑 居 地 址		僑 居 地 話	
			手 機	
在 臺 通 訊 地 址	在 臺 聯 絡 電 話		手 機	

2. 監護人資料

申 請 人 父 親 姓 名	中文			籍 貫	省	縣(市)
	英文					
申 請 人 母 親 姓 名	中文			籍 貫	省	縣(市)
	英文					
在 聯 絡 臺 人	姓名	關 係		聯 絡 電 話		
	地址			E-mail		

3. 學歷

校 名			學 校 所 在 國及州別		
入 學	西元	年	月	畢 業	西元 年 月
注 意 事 項	1. 本表各項欄位務必書寫清楚完整，以利本校寄發入學通知。 2. 請詳閱招生簡章各項規定。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西元 201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本人_____ (中文姓名)報考亞東技術學院 2013 年僑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所繳交之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或註冊前繳交下列資料：

- 一、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乙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 二、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乙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本人若未如期繳交相關證明，或經查證所附國外學歷不實或不符教育部採認標準，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亞東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碼：

申請系(組)別：

學校所在國及地點：

聯絡電話：

2013 年 月 日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裝訂於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切 結 書

本人_____ (中文姓名)為_____ (國別)之僑生，
申請 2013 年來臺就讀 貴校，因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之規定，本人同意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止應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僑生資格規定，否則應由 貴校撤銷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亞東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碼：

住址：

聯絡電話：

2013 年 月 日

FROM

(Full Name in Chinese)

(Full Name in English)

(Address)

2013 僑生申請入學
單獨招生

To：亞東技術學院教務處註冊組 收
22061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 58 號
中華民國 臺灣

Division of Registry,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Orient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No.58, Sec. 2, Sihchuan Rd., Banciao Dist.,
New Taipei City 22061, Taiwan (R.O.C.).